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ad-dsoj-mvo> (Google Meet 會議)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應到 94 人，實到 90 人，請假 4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19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隨著疫情升溫，本校持續採同步線上教學至學期結束，對於教學單位在教學及會議安排上，勢必造成困擾，請各位同仁共體時艱，協助教師、同學在教學及學習方面能夠更加順暢。
- 二、併校後，同仁需隨情境轉換思維，例如近來因疫情影響，會議多改以線上會議召開，在啟動投票作業時，於實體會議清點人數相對較為容易，於線上會議投票時在清點人數則耗費較多時間，請秘書室思考否簡化會議清點人數程序，投票方案除正、反意見外，是否增加無意見，兼顧適法性，俾利線上會議運作更加流暢。
- 三、今年 3 月教育部同意本校重啟燕巢校區大樓新建案，過去編列 8 億餘元經費原規劃興建電資學院大樓，目前教育部已放寬同意學校重新規劃大樓用途，有利於學校在空間吃緊之情況下可做有效的調度，請總務處規劃本案相關事宜。輔以高雄市政府捷運紫線規劃，未來路線將規劃延長至燕巢地區，配合橋科園區設立，紫線將很有機會延長至楠梓、橋頭地區，紫線為一條中運量捷運，將採高架方式興建，未來紫線捷運完成通車後，對於學校生態將會產生很大變化，教學活動可研議朝燕巢、第一及楠梓校區集中，第一及燕巢校區可以雙城概念共同發展彼此支援。
- 四、今年 2 月監察委員蒞校訪視後，對於本校併校後的發展相當滿意，關於合併後行政運作及校區融合等亦有所瞭解，將有助未來學校在校舍建設經費之爭取，加上第一、燕巢、楠梓校區串聯橋頭科學園區，及臺積電南下設廠等因素，未來建工校區工學院及電資學院勢必需要轉移校區發展，上次行政會議結束校長已與建工校區院長及系所主任開會討論，初步認同此一發展方向，但校園整體

規劃建設經費龐大約 50 億元，故亟需校內認同且立場一致，行政單位才能朝此方向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以利學校長遠發展。

- 五、隨著校務發展日趨穩定，外部捐款亦逐漸增加，近期有校友捐贈本校 3 千萬元，期用於投資協助師生將優秀之研發成果商品化，此部分已請產學長及財務長思考規劃由學校成立公司方式，投資師生優秀研發成果進行量產，提高產品競爭性，帶動學校研發量能。
- 六、近期，盤點併校後新進教師過去四年表現，在申請科技部計畫及教學實踐計畫表現上部分院系所非常不理想。科技部對於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採隨到隨審方式，統計結果本校新進教師低於大部分學門平均值，科技部對於新進老師申請計畫之審查採鼓勵立場，爰請新進老師務必把握時機提出申請，並請學術單位主管多予協助，以奠基提振學校研究量能。
- 七、本次會議將討論新訂本校「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聘任作要要點」，鼓勵各院系所延攬傑出優秀人才，以提升學校學術競爭力。另，教育部補助各校優化師資質量及改善生師比計畫今年是最後一年，過去臺科利用此計畫經費延聘許多專案教師，在計畫即將結束之際，各學術單位可多加留意，延攬優秀師資至本校服務。
- 八、有關本校博士生品質問題，目前招收之博士生多來自業界，如何確保博班品質，及未來是否衍生學術倫理等問題，值得各院系所留意深思。
- 九、併校四年來，高科大已成為現代化大學，接下來規劃重點將著重於體質改變，努力提振研究及產學量能。但本校產學樣態多元，去年產學計畫總金額高達 12 億元，但實質與業界合作之產學案僅約 3 億多元，政府委託案佔三分之二以上，例如海訓處船員訓練班、離岸風電人才訓練班、其他推廣教育班等教育訓練班收入均列為產學績效，如何區分產學計畫案樣態，加強產學與研究間之鏈結，並參考臺科及北科產研推動之作法，近年資深教師將陸續退休，值此校內教師新舊交替之際，如何聘任優秀新進教師，提升產學研究質量，值得深思。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推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0 年 10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法制組對於條文用詞之建議，爰修訂旨揭辦法。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2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更多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 三、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擬溯及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四、檢附「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如附件 2-1/第 38 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2/第 39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4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查 111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競爭型員額申請案相關作業規定另定之，並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競爭力，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教師，爰據以訂定本校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說明表、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4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點第 4 款修正為「近三年內具擬聘單位所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定之最低點數二倍以上，且執行二件以上科技部計畫或曾獲國內外相關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經學校審認通過者。」
- 三、本要點先試行一至二年後，再視施行狀況進行調修。另，本校聘任之競爭型員額專任教師，旨在提升學術研究能量，爰是否可調降授課鐘點或增加獎勵誘因，吸引優秀教師應聘乙節，會後請教務處再行研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係為完備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及管理制度，如續聘資格條件、聘期、延長聘任、差假規範等，爰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4-1/第 5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有關特殊任務專班(如：技優專班)聘任之專案教師聘期，可否比照共教院、創創中心及體育室方式除外辦理，會後請人事室研議是否納入考量。

三、第 9 點修正為「本校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聘任在案之專案教師，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前依第四點規定重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含續聘績效標準)，計畫期間最長三年。」。

四、111 學年第 1 學期新聘及續聘之專案教師，用人單位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依新法提送計畫書(含續聘績效標準)，作為其 112 年 8 月 1 日之續聘標準；至 112 年 1 月 31 日聘期屆滿者，於 112 年 2 月 1 日續聘時，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續聘審議，但用人單位應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重提計畫書(含續聘績效標準)作為其 113 年 2 月 1 日之續聘標準。另，請人事室備妥已聘任在案之專案教師實務面簡要之續聘指引說明，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校長批示意見：教育部對專案教師聘用有新的規定與辦法請人事室研議因應。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範納入本契約書，及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爰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5-1/第 6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有關特殊任務專班(如：技優專班)聘任之專案教師聘期可否比照除外部分，請人事室併同提案四決議二研議是否納入考量。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第 9 點之 1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於 111 年 5 月 4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聘約中。為配合上開規定，爰擬具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第 9 點之 1 修正草案。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第 9 點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7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自 110 年 2 月 26 日施行，茲為賦予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應業務需求，對於專案工作人員調整職稱、考核或敘薪標準等，有更多彈性空間，以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另為求文字體例一致、明確規範並配合實務作業，以使制度更臻合理健全，爰經通盤檢視，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7-1/第 8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完備法制以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爰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三、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1/第 10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高雄市勞工局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報請高雄市勞工局核備後公告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修正案擬配合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爰修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以下簡稱本表）。本次計 8 個一級行政單位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擬予修正，其中校園安全中心係新設一級單位，其餘學務處等 7 個單位係配合業務及人力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通過後擬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三、檢附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9-1/第 153 頁](#))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2/第 15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提案：無

伍、報告案：

- 一、學務處：五校區學生會整合報告案。[\(報告案附件 1/第 167 頁\)](#)

決定：洽悉。

- 二、秘書室：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入圍。[\(報告案附件 2/第 180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因疫情影響，無法召開實體會議進行頒獎，爰請院長協助將獎牌及獎狀頒發予所屬獲獎教師。

陸、其他反映事項：

- 一、有關專案教師及專任教師聘任建議：

- (一)專案教師與專任教師性質不同，現行專案及專任應聘條件相同，但應聘至學校後，一為一年一聘，另一為不定期契約，是否妥適，建議學校評估思考是否調整專案及專任教師聘任門檻，讓兩者有其差異性，不要讓專案教師感覺有差別待遇，或影響後續系上聘任作業，降低應聘意願。
- (二)有的專案教師素質並不比專任教師差，但因專案老師教學授課負擔沈重，致無多餘心力投入學術研究。為延攬優秀專案教師，建議可參考其他學校調降專案教師教學授課時數，或比照一般專任授課時數，思考調降授課負擔，以提升應聘誘因。
- (三)建議可仿效國外作法，先以專案教師聘任，視同觀察期概念，表現優異可再聘任為專任教師。
- (四)本校現行規定專案與專任教師的教學負擔差異較大，加上專案教師之前多在業界服務缺乏教學經驗，到校第1年為了適應教學場域及備課，已耗費許多時間及精力，如未能合理調整希望不要給予專案教師太多嚴厲的條件及教學負擔。
- (五)校長提及併校後新進教師在科技部計畫申請成效不佳，海事學院針對新進三年內的專任、專案教師辦理座談會，教師表示到校初期教學授課時數較多，無多餘心力著力於研究上，導致較無機會獲科技部計畫，如新進教師一開始研究能量未能奠基，後續可能難有發揮，爰建議思考可酌予調減新進教師授課負擔，或如獲得科技部計畫可減授鐘點等相關方式，以提振新進教師研究量能。
- (六)在大學裡教學、服務、研究都很重要，如學校要成為研究型大學，必須考慮讓新進老師發揮其研究功能，不超鐘點且不兼任行政職，俾利全心投入學術研究。

決定：相關建議，請教務處納入思考研議。

二、半導體工程系將於今年暑假開設2門有關半導體人才培育課程，此課程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免學費之課程，目前南部科技園區有相當多半導體相關工作職缺，請工學院、電資學院系所主管協助鼓勵對半導體製程設備有興趣學報名參加，相關課程及報名資訊，會後將轉貼系所主管 LINE 群組。

柒、散會：12時33分